

附件 1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1.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有关政策法规，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的统一管理工作。

(三) 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评估、审核、报批和检查验收工作。

(四)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信息统计工作。

(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主管单位交接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5年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是10万亩。完成2024年13.97万亩高标准农田的项目验收审计工作，并开展2025年高标准农田的申报、评估、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46.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146.54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146.5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54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539.73 万元，下降 98.1%，原因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025 年不需要县级资金配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500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025 年不需要县级资金配套。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46.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539.73 万元，下降 98.1%，原因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025 年不需要县级资金配套。其中，基本支出 136.54 万元，占 93.1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人员工资社保等；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6.83%，主要用于支持濉溪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业务经费。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6.5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6 万元，占 17.85%；卫生健康支出 6.81 万元，占 4.65%；住房保障支出 15.92 万元，占 10.86%；农林水支出 97.64 万元，占 66.64%。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9.73 万元，下降 21.2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三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6 万元，占 17.85%；卫生健康支出 6.81 万元，占 4.65%；住房保障支出 15.92 万元，占 10.86%；农林水支出 97.64 万元，占 66.6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11.75万元，与2024年预算无变化。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9.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2万元，减少43.85%，减少原因是人员调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5年预算4.6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万元，减少43.85%，减少原因是人员调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和社会保障支出（款）其他社会和社会保障支出（项）2025年预算0.5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14万元，减少19.18%，减少原因是人员调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2.6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37万元，减少12.21%，减少原因是人员调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4.1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5万元，减少29.22%，减少原因是人员调出。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5年预算97.6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3.34万元，减少19.29%，减少原因是人员调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1.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28万元，减少16.86%，减少原因是人员调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4.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96万元，减少17.02%，减少原因是人员调出。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6.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15万元，公用经费5.39万元。

(一) 人员经费131.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5.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500 万元，下降 99.87%，下降原因主要是我单位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不需要县级配套。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2025 年高标准农田专项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确保 2025 年高标准农田顺利开展，所需相关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关于对濉溪县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农建(2024)19 号);《关于对濉溪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农建(2024)17 号)。

(4) 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高标准农田相关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办公费等。

(6) 年度预算安排。10 万元。

(7) 绩效目标。完成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濉溪县高标准农田专项业务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完成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提升					完成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数量指标	建设亩数	万亩	10	数量指标	建设亩数	万亩	10
				

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期限	月	12	时效指标	使用期限	月	12
				
	成本指标	投入	万元	10	成本指标	投入	万元	10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产	元	50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产	元	50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人口	人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人口	人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率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率	%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率	%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单位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